

日期：2020年5月8日

尊敬的客戶：

有關：《客戶協議》的修訂通知

我司僅此給予閣下通知，客戶協議書的以下部分的以下修訂已作出，該等修訂於本通知發出當日生效：

第一部分 – 介紹和定義

以下定義被加入：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中華通監管機構”、“中華通法律和規則”、“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市場系統”、“中國創業板證券”、“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股票過戶”、“人民銀行”、“交易前檢查”、“外管局”、“證券抵押品”、“聯交所附屬公司”、“滬港通”、“深港通”、“特別中華通證券”、“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

以下定義被修訂：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市場”、“熔斷機制條文”、“證券”

第二部分 – 一般條款及條件

第 28.1 條被修訂，據此需要不少於五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地址或電傳、傳真、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 31.8 條被加入，據此客戶協議書的第三方並沒有權利強制執行客戶協議書或享有客戶協議書的權益。

第 32.4 條被修訂，據此客戶協議書可以在任何勝任的法院被強制執行。

第 32.5 條被加入，據此倘若閣下並非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閣下須在香港委任法律程序接收人，以接收有關閣下及我司之間簽訂的開戶申請書、客戶協議書及任何其他協議的、在香港開展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

第三部分 – 各帳戶及服務所適用之附加條款

附表 A – 保證金帳戶之附加條款

第 1.2 條被修訂，該等修訂為編輯性質。

第 5 條被加入，據此我司有權以我司認為合適的任何貨幣收取任何應收款。

附表 G – 中華通之附加條款

整份附表 G 被加入，據此中華通之附加條款（包括有關中華通之風險披露及客戶確認條款）被加入。

第四部分 – 風險披露聲明

第 15 條被修訂，該等修訂為編輯性質。

第 15.12 條被修訂，據此有關以下事宜的風險被加入：

賣空、短線交易獲利規則、交易前檢查、中華通市場系統

新修訂之《客戶協議》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swsc.hk/tc/securities>) 自行下載，閣下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部（電話 (852) 2238-9238），我們會以郵遞方式寄上修訂後的《客戶協議》。

倘閣下不同意是次修訂，請於此通知發出後七(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新修訂之《客戶協議》。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